

西安文理学院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陕西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陕西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开展 2023 年度陕西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选拔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科学家精神，潜心一线教学科研工作。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不超过 37 周岁（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男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对在本项目支持期内，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青年人才不再推荐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学院按照工作要求，对申报人申报材料、职业道德、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审核，经公示后，报人事处。

(二)专家评审。人事处根据候选入学科专业类别聘请同行评审专家，通过审阅材料、会议评审等方式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评审结果由人事处研究审定后公示。评审工作实行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院要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，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，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对推荐学院进行通报。

(二)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①推荐报告（内容包括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情况，具体的推荐程序、公示情况、被推荐人名单、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；②申报汇总表(附件1)；③申报书（附件2）及附件材料（附件3）一式五份（合并装订）；④以上书面材料电子版。

(三)各学院请于2024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将书面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如有涉密材料请进行脱密处理，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，请注意留存。

联系人：李童、柯程虎 电话：029-88257803

附件：1.陕西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
2.陕西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
3.陕西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人附件材料目录

